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郭仲桓
聯絡電話：02-2653-1721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993@sfa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4076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跨縣市遺失補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行政措施，請貴府（局）加強宣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8月12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048號函（諒達）及民眾114年10月27日致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查旨揭措施係考量民眾便利性及兼顧身心障礙證明資料修正之權責問題，自114年8月18日起開放跨縣市受理「不修改基本資料之遺失補發」案件，且補發受理窗口和程序，循補發之縣市政府既有作業辦理，先予敘明。

三、惟有民眾反映前開便民措施宣導似有不足，為確保有補發需求之民眾可使用此項便民措施，請貴府（局）可透過機關網頁或其他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此項補發作業之申請方式，以維民眾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9 16:48:37

裝

訂

線